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吳芳瑜
電　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38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（以下簡稱總量標準）」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系科停招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(108)年9月19日屏科大教字第1081000435號函。

二、貴校申請109學年度停招科技管理研究所，並主動調減(寄存)原分配於該研究所之招生名額，原則同意辦理。

三、惟貴校將於本年10月7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請儘速函報校務會議紀錄，以完善行政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04 17:25:09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1080015397　108/10/05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吳芳瑜
電　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45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申請110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系(四技進修部)、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(四技進修部)以及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(碩士在職專班)，准予同意，餘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8年12月20日屏科大教字第1081000637號函。

二、請落實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，並於109年8月31日前將資訊公告上網(含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學校網站)，以利考生規劃升學進路。

三、110學年度停招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，應於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停招之資訊。

四、各學制間名額流用仍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「技專校院110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國立學校應以維護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，爰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，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，不得流用於碩士班（含）以上之學制，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